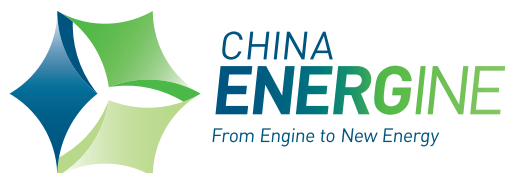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公佈

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有關的補充信息

茲提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2)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該候任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1至43頁中概述。董事會實質上會考慮每名重選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評估其可否投入充裕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此外，本公司亦會考慮重選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以評估每名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可作出的貢獻。

劉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第12頁所披露的劉斐先生之簡歷，劉斐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於其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由於劉斐先生大部分的董事職務均屬獨立非執行性質（只有其中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為執行性質），毋須劉斐先生投放全部時間及精力於該等公司的事務，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劉斐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惟彼仍能投放足夠的時間於董事會的事務。董事會亦滿意劉斐先生對本公司所作的積極貢獻，此由劉斐先生自獲委任以來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達100%足以證明。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劉斐先生能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此外，董事會認為，劉斐先生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讓董事會能高效運作及趨多元化。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支持劉斐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志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偉先生、李磊先生、韓慶平先生、許峻先生和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